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且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柏”）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贷款业务，本次贷款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珠海惠柏的土地、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具体以最终合作银行实际审批通过方案为准，择优选择财务成本较低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帝福”)2023 年度在相关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现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上海帝福拟向相关商业银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均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单一风险资产池(以银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作为质押物)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方式,上海帝福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朱严严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帝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为上海帝福“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现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向上海帝福提供借款,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为公司从“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